

建设单位会计

刘瑞波 王维祝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前 言

为切实加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我们根据最新的基本建设财务与会计制度,编写了《建设单位会计》一书。本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系统介绍了建设单位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既全面系统,又突出重点、难点。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及电大、函大、专业证书班学生的教科书,同时又可作为建设单位、建设银行、审计部门等实际工作者的参考书。

本书由刘瑞波、王维祝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按章次为序):刘瑞波、庞桂珍、袁常庚、王维祝、刘建荣、张变琴、邱少军、苏广会、崔智敏、明霞、陈尊厚等同志。全书最后由两位主编总纂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基本内容	(23)
第三节 建设单位会计的任务	(33)
第四节 建设单位会计帐户的设置	(36)
第二章 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的核算	(40)
第一节 预算拨款的核算	(40)
第二节 自筹资金拨款的核算	(49)
第三节 其他基建拨款的核算	(54)
第四节 基建投资借款的核算	(61)
第五节 其他借款的核算	(72)
第六节 企业债券资金的核算	(76)
第七节 联营投资的核算	(80)
第三章 设备的核算	(83)
第一节 设备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83)
第二节 设备的分类和计价	(84)
第三节 设备收入的总分类核算	(87)
第四节 设备发出的总分类核算	(96)
第五节 库存设备的明细核算及设备清查的核算	(99)
第四章 材料的核算.....	(105)
第一节 材料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105)
第二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106)
第三节 材料收入的总分类核算.....	(107)
第四节 材料发出的总分类核算.....	(114)

第五节	库存材料的明细核算及材料清查的核算·····	(118)
第五章	基本建设支出的核算·····	(12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支出的意义和内容·····	(122)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的核算·····	(123)
第三节	设备投资的核算·····	(142)
第四节	其他基建投资的核算·····	(147)
第五节	应核销其他支出的核算·····	(161)
第六章	交付使用财产和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167)
第一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167)
第二节	基本建设资金冲转的核算·····	(173)
第七章	基建收入、基建包干节余和国库券的核算·····	(183)
第一节	基建收入的核算·····	(183)
第二节	基建包干节余的核算·····	(187)
第三节	国库券的核算·····	(191)
第八章	建设单位会计报表·····	(192)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种类和编制要求·····	(192)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195)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分析·····	(221)
第九章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	(23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竣工决算的意义和编制要求·····	(231)
第二节	竣工决算的内容和编制方法·····	(234)
第三节	竣工决算的审查分析·····	(241)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基本建设基础知识

一、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固定资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

固定资产是指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能够在较长时期内为生产、人民生活等方面服务的物质资料。固定资产按其用途,可分为生产性固定资产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两大类。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能在较长时期内发挥作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是人们用来影响和改变劳动对象的物质技术手段,如工厂的厂房、机器设备、矿井、铁路、船舶等。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可以在较长时间内使用而不改变其实物形态,直接服务于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的物质资料,如住宅、学校、医院以及其他生活福利设施等。生产性固定资产是固定资产的重要部分。

固定资产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由于逐渐损耗将最终丧失其使用价值,为了保证社会生产的持续进行和发展,就必须实现固定资产的再生产。所谓固定资产再生产,就是指它本身不断补偿、不断积累、不断更新和不断扩大的连续过程。固定资产的再生产可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是指原有固定资产的更新替换,它只是维持原有生产能力,保持原有规模的生

产,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是指在原有固定资产的规模上新增生产能力的生产。

固定资产的再生产主要是通过新建、扩建、改建、恢复等几种形式实现的。所谓新建,是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开始建设的项目。现行制度规定,如果新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3倍以上的,也视作新建项目。所谓扩建是指在原有企事业单位之内扩大生产场所的建设,其主要内容包括为扩大原有生产能力(或效益)和增加新产品的生产能力,而增加一些主要车间(或分厂)以及其他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项目,在一期工程之外的各期工程,都可视同扩建。所谓改建,是指原有企业为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降低原材料消耗、改变产品结构、改革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而对固定资产进行整体技术改造建设。所谓恢复,是指原有固定资产由于自然灾害或战争而遭受破坏引起使用价值完全丧失,而按原来规模重新恢复起来的建设。恢复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固定资产再生产,从它是遭受破坏后重新在平地建设起来的角度考察,恢复也可视为新建。

基本建设作为实现增加固定资产的一种经济活动,包括建筑、购置和安装固定资产的全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除了固定资产的建筑、购置和安装工作以外,还有一些与之相连带的工作,如勘察设计、土地征用、职工培训、建设单位转移费等。这些工作是保证基本建设工程正常施工和竣工后顺利投产所必不可少的工作,因而也包括在基本建设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在我国实际管理工作中,基本建设就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新增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固定资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工作。正确理解这一概念,对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合理安排基建投资比例、优化投资结构、改善投资布局、提高投资效益以及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有计划地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水平,都具有非常重要

的意义。

二、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程序是指基本建设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先后顺序。这个顺序，不是任意安排的，而是由基本建设进程，即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的建造和形成过程的规定所决定的。进行基本建设，必须坚持按科学的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就是说基本建设工作必须按照符合规律要求的一定顺序进行，正确处理基本建设工作中从制定建设规划、确定建设项目、勘察、定点、设计、建筑、安装、试车，直到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各环节之间的关系。这是关系基本建设工作全局性的一个重大问题。

我国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是在科学总结实践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的，共分八个循序渐进的步骤，概括讲就是：根据资源条件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等要求，提出基本建设项目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选定建设地点；任务书和选点报告批准后，进行勘察设计；初步设计经过批准，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后组织工程施工；工程按设计内容建成时，进行验收、交付使用。

各步骤的具体内容分述如下：

（一）提出项目建议书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其最大特点就是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和组织建设。正常情况下，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任务，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规定出一定阶段上基本建设发展的总方向和总任务。建设大中型项目，首先由各部门、各地区、各企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行业规划、区域规划，结合资源条件和需要条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供国家有关部门挑选。

项目建议书是投资前对项目的轮廓设想，主要从建设的必要

性方面来衡量,同时初步分析建设的可行性,一般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建设项目提出的必要性和依据。(2)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建设地点的初步设想。(3)资源情况、建设条件和协作关系的初步分析。(4)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5)项目的进度安排。(6)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初步估计。建设项目经国家综合平衡审查挑选后,就可列为规划设计项目,分别纳入国家、部门、地区的前期工作计划,组织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设计任务书

可行性研究的任务是,对建设项目在技术、经济上是否合理和可行进行全面分析、考证,作出多方案比较,推荐最佳方案,为项目的决策和编制设计任务书提供可靠的依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一般包括:(1)项目提出的背景和依据。(2)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市场预测的依据。(3)技术工艺、主要设备、建设标准。(4)资源、原材料、燃料供应、动力、运输、供水等协作配套条件。(5)建设地点、布置方案、占地面积。(6)项目构成、设计方案。(7)环境保护、防震要求。(8)劳动定员和人员培训。(9)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度。(10)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方式。(11)经济效果和社会效益。可行性研究是项目建设前期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予以高度重视,以避免项目决策的盲目性。大中型非生产性项目和小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可视其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设计任务书又称计划任务书,它是项目决策的依据,是确定建设规模、建设依据、建设布局和建设进度等原则问题的重要文件,是编制设计的主要依据。设计任务书是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具体内容视各类建设项目而异,但大中型生产性项目一般包括如下内容:(1)建设的目的和根据。(2)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纲领、生产工艺。(3)矿产资源、水文地质和原材料、燃料、动力、供水、运输等协作配套条件。(4)资源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的要求。(5)建设地区或地点以及占用土地的估算。(6)防空、防震的要求。

(7)建设工期。(8)投资控制数。(9)劳动定员控制数。(10)要求达到的经济效益和技术水平。设计任务书是现行基本建设程序中起主导作用的一个环节。一方面它把国家计划任务落实到一具体项目上；另一方面又使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所需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得到可靠保证。设计任务书完成后，必须按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送交有关部门审批。

(三)选择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应根据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要求，慎重选择建设地点。建设地点选择适当与否，将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和城市的发展，因此，选择地点时应注意解决以下三个问题：(1)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是否可靠。(2)建设时所需的水、电、运输条件是否落实，主体项目与配套项目能否同步进行建设。(3)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原材料、燃料等是否具备。建设地点的选择，必须在综合研究和进行多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的基础上确定，确定之后，要提出选点报告，报请有关部门审批。

(四)编制设计文件

建设项目任务书和选点报告按规定程序审批以后，主管部门就可委托设计单位据以认真编制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是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对拟建工程的全面规划，是组织工程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文件是设计任务书的继续和深化，是具体指导工程建设的蓝图。设计文件除了保证建设项目实现可靠的生产能力外，还要保证建设过程中的多快好省，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设计工作是分阶段进行的。大中型建设项目，一般采用两段设计，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重大项目和特殊项目，可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经主管部门的指定，增加技术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是对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中所提出的内容，进行概略的计算，作出初步的规定。它的作用在于阐明在指定的地点、控制

的投资额和规定的期限内,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能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并对设计的项目作出基本的技术决定,同时编制项目的总概算。生产性项目初步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设计指导思想、建设规模、产品方案或生产纲领、总体布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主要设备清单和材料用量、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辅助设施、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生活区建设、占地面积和征地数量、劳动定员、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工期、总概算及文字说明、设计图纸等。

技术设计是根据初步设计和更详细的调查研究资料编制的。它进一步具体地确定初步设计中所采取的工艺过程和建筑,校正设备的选择及其数量。

施工图设计是在初步设计或技术设计基础上编制的,它将设计的工程更加具体化,提供进行工程建设的各种图纸,是现场施工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图纸一般包括:施工总平面图、房屋建筑施工平面图和剖面图、安装施工详图、各种专门工程的施工图、非标准设备加工详图以及设备和各类材料明细表等。

设计概算是控制建设项目总投资的主要依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根据概算定额编制总概算;在技术设计阶段,应编制修正总概算;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施工图预算。

设计文件要按规定程序报告审批。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若需修改时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五)编制年度基建计划

建设项目,必须具有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并经综合平衡后,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是供应基本建设投资、分配材料和设备的主要依据。

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安排,要与长期规划的要求相适应,设计文件中规定应多年建成的建设项目,要根据批准的总概算和总工期,合理安排分年建设内容和投资,根据工程投产的先后顺序,进行排队,以保证建设的连续性和在预定的期限内建成投产。年度计

划安排的建设内容,还要和当年分配的投资、材料、设备相适应。配套项目要同时安排,相互衔接。

(六)施工准备

建设项目有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就可以进行施工准备。为了保证施工准备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建设项目应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准备内容很广泛,主要包括:办理征地拆迁、搞好“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道路、平整土地)、修建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组织图纸和技术资料供应、提报物资申请计划、组织大型专用设备预安排和特殊材料预订货、落实地方建筑材料的供应、落实施工力量等。

建设项目的设备预安排必须以批准的长期计划和设计文件为依据,设备申请定货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审定的数量、品种、规格型号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七)组织施工和生产准备

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后,建设单位就可办理申请开工手续,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领取开工执照后,施工企业就可进行工程施工。

施工阶段是整个基本建设工作历时最长、各项工作交错进行,最复杂、最重要的阶段。因此,进行施工要取得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确定以后,基本建设主管部门应根据计划的要求,保证计划、设计、施工三个环节的互相衔接,做到投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准备材料、施工力量五个方面落实,保证建设计划的全面完成。

基本建设施工,是根据计划确定的任务,严格按照图纸的要求进行的,因此,工程施工前,要认真做好施工图纸的会审工作,明确质量要求。施工企业如有合理化修改建议,要经设计单位同意后才能修改。

工程施工,必须遵循合理的施工顺序,提倡科学管理。要加强

经济核算,讲求施工经济效益。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验收规范中的规定,加强施工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为了保证项目建成后能及时投产,建设单位要在建设项目施工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或主要单项工程生产技术的特点,及时组成专门的生产指挥机构,有计划地做好生产准备工作。生产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招收和培训生产职工;组织生产人员参加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工程验收,特别要掌握好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的来源以及其他协作配合条件;组织工具、器具、备品、备件等的制造和订货;组织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管理机构,制定必要的管理制度,搜集生产技术资料、产品样品等。

(八)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所有建设项目,通过施工过程,按批准的计划和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都必须办理竣工验收。当生产性项目经投料试车或带负荷试运转合格,形成生产能力,并能正常生产合格产品的;非生产性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的,都要及时组织验收,办理交付使用手续。

竣工验收程序,一般可分两个阶段进行:(1)单项工程验收。一个单项工程完工以后,就可由建设单位(或生产单位)组织验收。(2)全部验收。整个建设项目全部建成,则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程的不同情况,由负责验收单位吸收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建设银行、环境保护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的验收委员会进行工程验收。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组织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初验,向主管部门提出验收报告,并系统整理技术资料和绘制竣工图,分类立卷,在竣工验收时,作为技术档案移交生产单位保存。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要认真清理结余的财产、物资,编好工程竣工决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并在竣工项目验收交接后,迅速办理交付使用财产的转帐手续。

以上所述,就是基本建设程序的主要内容,它基本上反映了基本建设的全过程。实践证明,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就能加快建设进度,节约建设资金,尽快地发挥投资的经济效果。相反,不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则会延缓建设速度,给国家造成巨大浪费。但是应当指出,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并不是说在执行中千篇一律,不要区别不同情况,不作具体分析。各行各业的基本建设项目,具体情况是千差万别的,每一个建设项目的建设条件都不尽相同,都有自己的特殊性。因此,在建设实践中,还要结合具体项目的特点和条件,有效地去贯彻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免贻误工作。

三、基本建设经营方式

基本建设经营方式,也称基本建设施工方式,是指组织管理基本建设施工活动的方式,它确定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在完成基本建设施工任务中各自的职责、权利和相互关系。我国目前比较普遍实行的基本建设经营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一)自营方式

基本建设自营方式,是指建设单位自行委托设计,自己组织施工力量进行施工生产的方式。自营方式一般在下列情况下采用:(1)边远地区或农村的建设。这些建设,往往缺乏专业施工单位承担。(2)群众性水利工程和小型零星分散工程的建设。通常专业施工队伍难以有效地满足这些工程的建筑安装的需要。(3)技术要求特殊的专业工程建设,需要自行组织专门的施工力量。

实行自营方式,能够保证建设单位对基本建设全过程的有效组织管理,增强建设单位全面搞好项目建设的责任感和调动其积极性。但这种方式也有其局限性,主要是:由于建设力量是临时组织起来的,技术基础一般比较薄弱,相对缺乏建设施工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易有效地提高建设施工的经济效果;项目自营建设,容易

分散建设单位的精力,影响其正常的工作;每项工程建成竣工,建设人员就分散了,不利于发展专业化施工队伍。

(二)承发包方式

基本建设承发包方式,是指项目的建设工作,由建设单位发包给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双方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各自的职责、权利、义务和相互关系,保证完成商定建设任务的一种项目建设组织方式。

基本建设承发包按其工作范围,可分为:建设单项工作承发包、建设全过程承发包和建设过程多项工作承发包。其中,建设单项工作承发包,一般是指勘察、设计或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发包,尤其是以建筑安装工程承发包更为广泛。

建筑安装工程实行承发包方式时,建设单位为发包方,简称甲方。它以工程拥有者的身份向施工企业发包建筑安装工程,由施工企业负责包建。施工企业为承包方,简称乙方。它以工程建设者的身份向建设单位承包,负责完成施工任务。建筑安装工程实行承发包方式,承发包双方必须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包合同有总合同和具体合同。建设项目中单项工程较多、施工期限较长的建筑安装工程,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签订总合同。然后,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施工图预算签订具体的承包合同。合同的签订必须遵守国家法律,符合国家政策,且具备必要的基本条件。承包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各项条款:工程名称和地点、工程范围和内容、开竣工日期、工程造价、工程价款的支付、结算及交工验收办法、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和进场期限、工程质量保修、双方相互协作事项及违约责任等。有关承发包单位双方的权利、义务,也均须在合同中明确加以规定。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关合同管理与合同纠纷仲裁问题,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安装工程采用承发包方式,好处很多。它有利于促进建设

单位和施工企业的分工协作,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有利于实现专业化施工,积累经验,提高施工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专业建筑队伍的不断扩大。

(三)综合开发方式

综合开发方式,又叫统建方式,是指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综合进行建设前期的开发工作,并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统一组织各个项目施工建设的方式。

综合开发方式适应范围广。新建住宅区建设、卫星城建设、老城区成片改造、新建工矿建设、港湾建设以及风景旅游基地建设等,均可实行综合开发,一体化经营。综合开发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土地征用、旧房拆除、场地平整、立体工程施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动力、通讯等)配套建设、工程验收等。

综合开发方式具有较大优越性,尤其适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它有利于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备料和统一施工;有利于各项建设事业的协调顺利发展,加快建设速度;有利于合理使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系数;有利于提高投资经济效益。

(四)共建方式

共建方式,又称联合指挥部负责制,是指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设计单位、建设银行、项目主管部门、地方政府等派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管理施工的一种项目组织方式。

共建方式,主要适用于一些大型重点建设项目,一般大中型项目不能套用。实行这一方式,对解决大型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协作配合问题和实行集中统一指挥及确保国家重点建设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但是也应看到,联合指挥部这种共建方式也有其重大缺陷。首先,指挥部是一种类似军事形式的行政组织,因而这种组织方式是行政管理占主要地位,主要依靠首长的权威和行政手段管理项目建设,容易忽视项目建设与管理经济责任制的建立和完善。其次,

在这种组织方式下,只强调服从统一指挥,忽视了参加单位的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地位,容易影响各个参加单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的发挥。最后,由于指挥部是临时机构,而其领导又多系由当地党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兼任,他们难以实行对工程的深入指挥领导和自始至终的管理,这就必然影响项目的管理质量和水平。

由于这种方式存在上述缺陷,因而,必须对之进行改革,使之能运用经济手段,建立健全各参加单位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在集中管理的前提下,使各参加单位能相对独立地自主经营;并使其组织项目建设有一个稳定的熟悉业务的工作班子。

四、基本建设管理机构

基本建设涉及的面广,与国民经济的很多部门和单位发生联系,在现行体制下,参与基本建设工作的管理机构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属于决策、调控、指导的高层管理机构;一类是属于分管某项具体建设任务的基层管理机构。

各级计委,国务院所属各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司(局),各级建委及财政、银行、物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国家经济组织和主管部门,以国家代理人的身份,分别担负着管理基建项目的一定职责,从而构成了基建项目的高层管理机构。

在基建项目的组织管理中,高层管理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1. 负责对项目建设与否及建设方案选择等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按规定权限组织项目论证、项目建议书和设计任务书的审批。
2. 负责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物资的筹集和供应做出规划,并监督资金和物资的使用。
3. 制订项目建设必须遵循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技术标

准等,并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4. 帮助解决项目建设及建成投产后所需要的协作配套条件。

5. 负责组织基建项目的竣工验收。

基建项目的基层管理机构,是由项目建设活动的直接从事者、和参与者所构成的,主要有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勘察设计单位、建设银行、投资公司等。

建设单位又称投资单位,它是基本建设投资的主体,是全面负责执行国家基本建设计划的基层单位。它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建设单位一般根据建设项目确定,它可以是一个建设项目,也可以是一个单项工程。

按照现行制度规定,建设单位成立筹建机构必须报经批准。其中新建项目,按项目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批,方可成立筹建机构,负责办理基本建设筹备工作及其他有关事宜,其管理费用,才能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但成立时间不能过早,人员编制不能过多,开支标准要符合有关规定。改建、扩建、恢复项目,一律不准单独设置筹建机构,其管理工作,由原企、事业单位抽掉人员成立基建处、科、室,或指定专人负责,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应由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生产、行政事业经费开支,不得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在一个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既是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者,又是项目建设的全面组织和管理者,在整个基本建设过程中起主导作用。

建设单位的主要任务有:

1. 编制本项目的基本建设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并积极组织计划的完成与实施。

2. 发包勘察设计任务,及时地向勘察设计单位提供本项目勘察、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经常了解和掌握勘察工作的开展情况、设计文件的编制进度和交付情况;组织或参加设计文件的会